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莊大輝
電話：06-2991111#1204
電子信箱：cdahui@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80417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417421A00_ATTCH1.pdf、0417421A00_ATTCH2.pdf、
0417421A00_ATTCH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辦理108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活動一案，請貴校積極宣導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部108年4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47205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獎勵其對教育實習優異貢獻，該部前以107年10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34497B號令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在案，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協助辦理報名、審查等作業事宜。
- 三、上開要點注意事項及辦理期程摘要如下：
 - (一)要點第3點第1款報名甄選截止為每年5月15日前。
 - (二)要點第5點第1款個人參選取消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需有3年指導及輔導經驗；同點第2款團體參選不限組成模式。

(三)要點第6點第1款推薦單位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四)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儘速組成「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小組，並請於報名甄選截止日前函送承辦學校「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推薦人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連同評選結果會議紀錄。

(五)該部預定108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另由該部辦理頒獎典禮公開頒獎表揚。本要點電子檔及參賽資料表作業已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育實習績優獎專區/檔案下載項下 (<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Apps/Sys/MasterIndex.aspx?flag=Download>)。

四、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擔任教育實習之輔導教師）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推薦作業。

五、檢附「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附件1）及「108年教育實習績優獎參賽資料格式」（附件2）。

六、若有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案計畫助理陳順權先生（聯絡電話：04-7232105轉1113、電子信箱：eeki332@cc.ncue.edu.tw）。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中部及國小部)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